

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
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 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

合经消安许字（2023）第 0040 号

合肥明珠悦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：

根据你单位（场所）关于（场所名称）合肥明珠瑞士酒店（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与金寨南路交叉口明珠广场2号楼1-10层）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，我大队于2023年07月31日进行了消防安全检查，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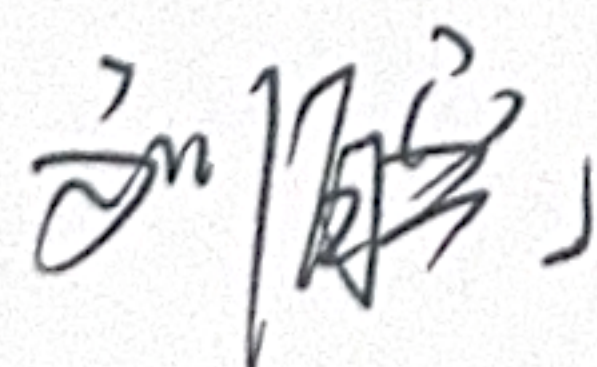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决定对你单位（场所）准予行政许可。

二、你单位（场所）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保证消防安全。

三、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。

用于加入省定点消防

签收人：



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2023年7月31日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